北京地坛医院委托检验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及《医疗机构委托检验管理规范（2025 版）》等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是具有医疗检验资质的合法医疗机构，具备本协议项下《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 1）(下简称《项目表》）载明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并年度校验合格；检验人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均为合法合格产品，按照规范进行检验，能够合法合规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检验项目，并出具科学、准确的检验结果。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表》中载明的检验项目等，以保障甲方诊断及治疗及时、准确、有效。

3. 乙方应具备当年或上一年度《项目表》中检验项目的国家级和/或北京市级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或室间比对报告。

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转交给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等任何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5. 如甲方有新增的检验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检测，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后，需提供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给甲方审核，资质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需针对新增项目重新签署委托检验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表》所列项目的临床检验服务，满足甲方检验需求。《项目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标本类型、收费标准、报告时间等。甲方可以在乙方提供的《项目表》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验服务项目

并自主决定是否送检。

第二条　服务流程

2.1　标本采集与运输

（1）乙方应提供《项目表》检验项目所需标本的书面版采样说明，包含标本采集要求和注意事项；甲方工作人员应根据采样说明科学、合理进行标本采集和保存。

（2）乙方负责标本运输工作，运输过程需严格遵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标本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该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2.2　标本接收与检测

（1）在标本交接时，需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可作为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如甲乙双方已完成信息化对接工作，信息系统内接收和审核数据亦可作为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该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2）乙方接收标本时需确认标本外观和标识完整性，若发现标本质量不合格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涉及危重症患者的检测项目，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3）检测报告出具周期以《项目表》为准，乙方需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危急值结果需立即电话通知甲方授权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5801179390）；甲方联系人需立即将相关情况告知经治临床医师。乙方同时立即出具检验报告。

2.3　报告与数据管理

（1）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出具规范、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双方的机构名称、患者基本信息、原始标本类型、标本采集日期、送检时间、检验时间和结果报告时间；检验项目名称、检测方法、检验者、审核者、检验结果，以及参考区间或临界值和其他与诊断和/或治疗相关的参考值等。并以与甲方约

定的形式，纸质和/或电子形式提交检验报告单。

（2）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约定，检测原始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基因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剩余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7 天，特殊检测项目，如病毒抗原抗体阳性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1 个月。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按乙方提供的采样说明采集检验标本。如果乙方认为检验标本不合格，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并与甲方核实确认；确认标本不合格后，乙方可拒收，并要求甲方重新采集检验标本。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标本不能满足检验需求，乙方需于发现该情形当日告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需立即通知相关临床科室，必要时，科室医师需向患者及家属转达相关问题。如果乙方接收标本后未发现标本不合格、发现后未及时与甲方沟通，造成结果不准确、结果延误等情况时，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此材料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检验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3　乙方保证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承诺进行约定项目的检验检测所用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及耗材等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并已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法的许可或已按要求完成备案。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结果错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4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对相应的检验标本及检验结果等负责，乙方应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能够在《项目表》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建立或验证可行的报告出具周期参考时间区间。

3.5　甲方如果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如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出现可疑结果、明显矛盾结果、与临床诊断不符的结果、医学上无法解释的结果、整个检验批次明显出现系统误差的结果、其他无法解释的结果时，应在收到书面报告 48 小时内（特殊情况下不受时间段限制）向乙方

提出复检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复检，并将检验报告重新发送给甲方。

3.6 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返还所有检测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检测结果）；根据具体项目约定时间保存标本以备复检，并在保存够约定时间后，将剩余标本按照生物安全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并做记录。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或使用甲方送检的所有人类标本和信息。

3.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或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指定收取标本地点），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及实验室检验过程中的保存、包装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丢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等原因导致标本损坏或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用于检验。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8 检验结果危急值的制定和参考量表依据乙方的质量管理标准文件规定。

3.9 如果因乙方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导致出现影响患者临床诊治或对患者造成损害或需重新向患者采集标本等各种情况，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产生医疗纠纷等情况，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评估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4.1 合同金额：三年服务期总金额不超75万元，根据实际检验量据实结算。

4. 收费标准：甲方按照《项目表》向乙方结算费用，服务费用按照院内收费的 47% 进行结算检验项目，收费价格见《项目表》，如果收费价格标准调整，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结算价格，并重新签订协议。《项目表》中收费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4.3 结算方式为：根据实际收费的检验项目和数量，按季度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账单、账单明细后5个工作日内对账单金额进行确认，甲

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的30日内按照甲方认可的金额将上季度的总结算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全额的增值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5.1 双方需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基本信息、检验结果、基因数据、健康信息等。

5.2 乙方保存的甲方来源标本仅可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医学检验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履行本协议、从甲方处收到的任何标本、数据资料、信息、文件等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人员或机构。

5.3 检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包括科研或商业宣传在内的任何目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从收到标本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项目表》报告周期”中约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乙方逾期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按照该次检测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5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累计检测费用的 5% 的违约金。

6.2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检测费用的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进行再次检验，如检测确为乙方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评估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

6.3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的相关资质

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累计发生的检测费用的 5% 的违约金。

6.4 如果出现违法行为、欺诈行为、违规行为并导致行政处罚等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累计发生的检测费用的5%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协议。

6.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交其他医疗机构、实验室或个人进行检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对实际完成检测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 因乙方违约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

6.8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它

7.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7.3 附件 1《委托检验项目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九条：廉洁条款

9.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9.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9.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9.4 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账号：0109 0376 0001 2010 2026 961

电话：010-84322010

电传：010-84323055

邮政编码：100015

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公章)：北京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26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皋支行

账号：1105 0110 4389 0000 0068

电话：010-84356883

电传：/

邮政编码：100015

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委托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类别（检验项目/病理项目）	院内医嘱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编码	标本类型	保存条件	报告周期	扣率	医院收费	结算价格	备注（有危急值项目，需标注）
1	病理项目	遗传代谢性疾病基因检测(肝病)	遗传病全外显子组测序检测-单人	CLDT8000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400/位点*4;CLDF8000肝豆状核变性基因分析/2000	紫帽管2ml	冷藏运输	10个工作日	47%	3600	1692	先证者位点突变阳性，可提供两位亲属免费验证
2	病理项目	遗传代谢性疾病基因检测(其他)	遗传病全外显子组测序检测-单人	CLDT8000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400/位点*4;CLDF8000肝豆状核变性基因分析/2000	紫帽管2ml	冷藏运输	10个工作日	47%	3600	1692	先证者位点突变阳性，可提供两位亲属免费验证

3	病理项目	（遗传病）父母样本特定点突变检测	（遗传病）父母样本特定点突变检测	/	紫帽管2ml	冷藏运输	10个工作日	/	0	0	免费验证；不单独发单，检测结果整合到先证者报告单